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3,115,733.54元，未分配利润2,255,764,932.59元；母公司净利润711,170,395.41元，未分配利润703,347,830.28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703,347,830.28元。报告期内，公司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71,117,039.54元。

公司拟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1,297,501,2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98,425,290.03 元（含税），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2024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22,800,605.28 元，其中包括：（1）2024 年特别分红预案（2024 年第三季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4,375,315.2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实施完毕）；（2）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298,425,290.0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3.00%。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2,800,605.28	592,759,860.00	429,596,46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853,115,733.54	844,454,914.68	655,255,943.5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元）	2,255,764,932.5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03,347,830.28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45,156,925.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 均净利润（元）	784,275,53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元）	1,645,156,925.2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 则》第 9.8.1 条第（九）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 2024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209.77%。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四、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分红责任，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及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的前提下进行2025年中期（2025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的时间节点及次数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投资者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